

清史研究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1229.6
4
201

清史资料

第一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

中华书局

1980年·北京

A 741151

“ 清 史 资 料

第 一 辑

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编

*

中 华 书 局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1/32·8 1/4印张·163千字
1980年8月第1版 1980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
印数 1—6,300册

统一书号 11018·877 定价 0.78元

前 言

1979年4月召开的全国史学规划会议，在讨论清史规划时，决定出版一种《清史资料》专刊，由我室负责筹备、编辑，送交中华书局出版。我们接受了这个任务以后，经过一段时期的紧张工作，现在编出了第一辑。

清史资料汗牛充栋。解放后，在收集、保管、整理、出版清史资料的工作方面，是有一定成绩的，但是，同近代史资料的发掘和出版相比，就显得很不够。大量有价值的原始资料，还分散在全国各有关单位和个人手里，缺乏整理，更谈不上出版；少数民族语文和外国语文的清史资料，也大多没有汉译，使用不便。目前清史研究的状况相对落后，需要大力加强，而狠抓清史资料工作，已成了当务之急。《清史资料》是适应形势的迫切需要而出版的。但是，由于篇幅所限，对于浩瀚的史料来说，它所容纳的，不过是九牛之一毛而已。因此，它的出版，除了给清史研究工作者和爱好者提供一些资料而外，更重要的是希望通过它对推动清史资料工作的大规模开展有所帮助。《清史资料》本身，也只有在各有关方面特别是在全国史学界、图博界同志们热情关怀和支持下，不断提供线索和稿源，才能办好。对此，我们抱有热烈的期望。

第一辑出版后，我们还希望读者就刊物的内容、体例和存在的缺点、错误，提出宝贵意见。

编 者 1979年12月27日

《清史资料》编辑凡例

- 一、本书为清代（鸦片战争以前）历史资料专刊，选辑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史原始资料和专题资料汇编。
- 二、资料原文照录，不作内容和文字上的改动。必要时酌予删节，删节处加省略号。资料中因封建礼仪等原因而采取的抬头等格式，不予保留。
- 三、资料中部分涉及明末或鸦片战争后的历史，为保存历史事件的连续性和资料本身的完整性，一般不予删节。
- 四、资料加通行标点（专名号不用），并按内容适当分段。原资料无标题者，酌拟一简明标题，在标题后加一星号（*），以与原有标题者相区别。
- 五、资料中残缺或模糊不能辨认的字，用虚缺号（□）代替；残缺较多者在残缺处注一残字，加方括号；如能确定残缺字数，则注残多少字，加方括号；残缺字如可补，则在虚缺号后补进准确的字，加方括号，必要时并出注释，说明补字根据。资料中错、别字可改正者，将改正字写于该错、别字后，加方括号；疑其为错、别字者，在该字后注问号，加方括号。如系衍文，在衍文后注衍何字，加方括号。资料中原有双行夹注者，改单行，加圆括号，置于原处。
- 六、如对资料作必要的校勘和注释，将校勘记置于正文末，注文置于每页下方。校勘和注释以整理者所知为限，宁缺毋滥。
- 七、每篇资料尽量加一简短按语（专题汇编写一个按语），说明资料来源、资料著作年代，介绍作者情况和资料的史料价值，内容力求翔实。
- 八、纪年照原样，不另加注。

《清史资料》稿约

一、《清史资料》欢迎下列稿件：

- 1、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(鸦片战争以前)历史记事、档案、文书、契约、奏疏、年谱、传记、书信、日记、笔记、碑刻和其他形式的原始资料；
- 2、较有价值的稀见的入关前满族、后金和清的原始资料；
- 3、清代(鸦片战争以前)少数民族史的较有价值的原始资料，包括用少数民族文字写成的资料的汉文译本；
- 4、较有价值的外文清代(鸦片战争以前)历史原始资料的汉文译本；
- 5、整理或摘录的清代(鸦片战争以前)历史专题资料汇编；
- 6、其他较有价值的稀见的清代(鸦片战争以前)历史原始资料。

二、来稿请用钢笔、圆珠笔或毛笔誊钞在横格稿纸上，字迹清楚，不要潦草，并按《编辑凡例》的要求进行加工。文书、碑刻请注明款式。译稿附原文。凡愿提供原资料而不愿誊钞、加工者，或愿提供钞件而不愿加工者，请在寄件时说明。我们另组织人誊钞、加工后负责将原资料寄还。

三、稿件一经刊登，都按规定付酬。不用的稿件，我们负责退还。

四、来稿请挂号寄北京建内历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。

目 录

- 榕城纪闻海外散人 (1)
- 寇变纪(后纪、寨堡纪、堡城纪附)李世熊 (27)
- 清初莆变小乘陈鸿 陈邦贤 (64)
- 熙朝莆靖小纪陈鸿 陈邦贤 (108)
- 莆变纪事余 颺 (125)
- 濂江纪事本末周廷英 (137)
-
- 崇文门外万全堂药铺资料辑录* (158)
-
- 朝鲜族《通州康氏世谱》中的
明满关系史料* 康世爵等 (178)
-
- 康熙帝传 [法]白晋著 马绪祥译 (193)
-

榕城纪闻

海外散人

本书是一部杂记明清之际福州社会变迁的随笔见闻录。它起自崇祯十三年(1640年),迄于康熙元年(1662年),按时序记录了著者在福州二十二年的种种见闻共二百零一条。

原书署“海外散人随笔”,海外散人真实姓名及身世不详。

本书除有仇视李自成起义和个别荒诞的内容外,记事比较平允,对清初的剃发、加派、迁海等言之甚详,无所隐讳,它对研究清初历史有较高的史料价值。此外,本书还详细记录了当时福州地区的暴风、暴雨、地震等灾害,也可供参考。

本书为北京图书馆藏清谢氏赌棋山庄抄本。谢氏名章铤,清末进士,福州府闽县(今闽侯县)人。据他在光绪二十六年庚子(1900年)夏写的题跋称:“此书予有旧抄,亡之五十余年矣。”乃新从郭蕙秋家借抄得此本,内容“似与前时所见不甚符,岂抄者自以意去取耶哉?”可见,经过辗转传抄,内容已与原貌

不尽相符了。尽管如此，它仍不失为一部珍贵的原始资料。

原书编有《总目》，仅按年注纪事条数，因无多大用处，概予删除。

崇祯(庚辰)十三年

闰正月，庆赏元宵，自十三夜至二十四夜，居民张灯游玩，一如元夕。

(辛巳)十四年

春，大旱。

七月初一日，飓风大作，自初更至五更乃止，荡坏民居屋宇无数，样楼及南门城楼、贡院、巡抚辕门、万岁塔尾等皆圯，又坏石坊二、大坊一，大江船只有飞越一、二十里外者，甚或不知所之者，至于大小衙署倾颓，压死男女不计。是夜，火光闪烁如电。

(壬午)十五年

二月，疫起。乡例祈禳土神，有名为五帝者。于是，各社居民鸠集金钱，设醮大雉。初以迎请排宴，渐而至于设立衙署，置胥役，收投词状，批驳文书，一如官府。而五帝所居，早晚两堂，一日具三膳，更衣、晏、寝，皆仿生人礼。各社土神，参谒有期，一出则仪仗车舆，印绶笏简，彼此参拜，有中军递帖到门走轿之异。更有一种屠沽及游手之徒，或扮鬼脸，或充皂隶，沿街迎赛，互相夸耀，继作纸舟，极其精致，器用杂物，无所不备，兴工出水，皆择吉辰，如造舟焉。出水名曰“出海”，以五

帝逐疫出海而去也。是日，杀羊宰猪，向舟而祭，百十为群，鸣锣伐鼓。锣数十面，鼓亦如之。与执事者或摇旗，或扶舟，喊呐喧阗，震心动魄。当其先也，或又设一帷，纸糊五帝及部曲，乘以驿骑，旋绕都市四围。执香随从者以数千计，皆屏息于烈日中，谓之请相，及舟行之际，则疾趋恐后，蒸汗如雨，颠蹶不测，亦所甘心。一乡甫毕，一乡又起，甚而三四乡、六七乡同日行者。自二月至八月，市镇乡村日成鬼国，巡抚张公严禁始止。（张公讳肯堂，号鲍渊，从事海上，镇宁波之舟山岛，辛卯年，舟山破，全家尽难。）

（癸未）十六年

八月会试，因流寇迫京师，改期也。

十一月，李闯哨马至江西袁州府，城中有风鹤之警。

顺治（甲申）元年

四月，按院陆清源出牌云：“照得谋国不臧，贼遗君父，正主忧臣死之日，大小官员，各宜洗心供职，毋得泄泄。”人见之愕然。盖崇祯三月煤山之变，已有密探也。（陆公后奉命犒师，为贼相马士英所害。）

五月二十一日，北京陷报至，六月中发丧，乡村老幼男女莫不流涕。

三卫军索粮激变，请龙亭于宣政街，有蛇走出。

（乙酉）二年

二月，芝山灵源阁灾，延及钟楼殆尽。钟为梁太清三年铸，旧谶有：“火烧灵源阁，三山作战场。”邑人大惧。闽中自此不靖矣。

宏光立于江南，于元年设督餉军门二，一于福城大监，一

于漳州开府，督理闽广海船税务。

五月，南京破，六月报至。闰六月，唐王入闽监国，以本月二十七日即位，改元隆武，以布政司署为行在，大朝门策勋，以护驾郑鸿逵为定虏侯，援立郑芝龙为平虏侯，旋进平、定二国公。

隆武入闽，舟至洪江金山，有大石峙江干，下深不测，元龟处其中，大如伞盖，数浮水面，若朝拜状，至舟过始没。进西门时近四鼓，灯火辉煌，自洪山塘抵城，迎驾人数十万。时有星大如酒钟，光甚，倏散为白气两道如带，自室抵壁，移时方没，光散时，有声如炮。

设储贤馆招致人才，以相臣苏观生掌之，赴选者多不称其名。（苏相后尽难于广东。）

升福州府为天兴府，司道府各带两衔，以福州府为国子监。

八月，隆武幸大[太]学。

九月，出征，筑坛于洪山，以郑鸿逵为大将，隆武亲斋戒，授钺誓师。是时风雨大作，御服器仗，皆沾湿淋漓。先是，郑鸿逵出至定远桥，马蹶坠地。

十一月，行郊祀礼，以钓龙台为天坛。

十二月，隆武亲征，晋平国公郑芝龙太师为留后居守。初，隆武欲亲征，芝龙理应扈蹕，恃有大功，不欲行，而举朝皆其党羽。隆武知其意，乃谕其居守。先是，户部侍郎何楷以义不合去，至大田驿，忽夜数十人排户擒毆，去其左耳，由是朝臣不敢异指，惟其所向而已。

平国公芝龙子森，赐姓朱，名成功，捐资佐军。上悦之。

(丙戌)三年

三月，忽传兵至，居人纷纷出城，有禁，于各门巡城御史取票，乃住。

五月竞渡，百姓以多事不敢作乐，而平国公芝龙率标营官军于西湖斗舟，其旗帜皆写钦命藩王等目。

六月，乡试，以暑天从宽，只用两场，首场只作五篇，发榜后，于至公堂复试，凑成三场。又令赴延平府城行在复试，嗣以礼部马讳思理奏免。

八月，粮饷告匮，平国公郑芝龙命撤兵开关。北兵随至，而永福黄文焕子琛，同陈乃夫等诈受清衔，劫略闽清大穆溪、白沙等处乡村，焚荡无遗，又作暗号，与城中乱贼约为内应，乡人齐巽与曹能始先生、朱友桐议起兵守城。琛等计遂阻，乃悉焚掠城外。各村受害之人至今[思]啖其肉。

九月十八日，清兵入城，人皆剃发留辮。曹先生能始衣冠自缢于西峰草堂。胡都督讳猷深，与其妾衣冠对坐，饮药于昼锦坊第。有赵昂者不肯剃发，从容刎死于家。

十二月三十日迎春，人皆流涕。旧工部尚书郑瑄独开第张宴，人共耻之。剃发，只留一顶如钱大，作辮，谓之金钱鼠尾。衣服小领窄袖如妇人，前后衣襟俱开，作马衣。戴笠上有红纓，或以红丝饰之。

清兵驻洪山塘沙州。其王号贝勒，有内院各官，开投诚之门，行考较之法，而先朝起拔异等之士，与世受国恩之胄，纷纷换札赴考，又庆新遭矣。

都御史之外，加置部院，钤制两省，驻浙之衢州，有事则移福州，此前朝九边经略制也。安民巷、官巷、吉庇巷多驻官府，

今改为营房，凡占民居十之八。

军需而外，凡官府所用，公私所给，一切皆取之民间。故正供之外有马草，径跼之外有民夫，用无定额，取无定数，日烦一日。

(丁亥)四年

正月，部院张存仁至。

二月，鼓楼鸱尾吐烟如雾。

三月，有海船至洪江，张存仁以非百姓欲杀之。

以海滨不可测，屠海口镇东等城，虏妇女无算。

林化熙全发被获，至府学兴贤坊口，望拜先圣，见存仁不屈，坐杀于宣政街。奴辈取其肝炮食之。(化熙，字阿皞，福州府学廪生。)

日下有两环，如连环贯日，红碧色，数间屋大。

三、四、五月，积雨，至五月十七日，水平地丈余，坏民居城屋数百处，田园绝粒，八郡皆然。

七月，杀举人林桓声，杀传牌保长三人，牌系义师令也，鼓山人传至城中。

义师起，八郡同日发。福州城中约举火相应，至期烧鳌峰状元亭。时天色已亮，遂溃于金鸡山。是日东关外三十六墩，为官兵焚掠抢杀殆尽。四方俱起，城中坐困。兵马日出抢掠，家甲戒严，不时查点，不在者便为通贼，多一人即为奸细。其令十家连坐，人人重足。

杀羊尾社。初，城中子弟见剃发留数茎作辫，不甚雅观，截短之。至是，指为暗号，皆杀之。

省城民饥，四出逃窜，法虽严不能禁，初食粥，次食面麸糠

覈，继而食菜子、蕉头、浮萍，所见皆鸠形鹄面，有四、五十家之街巷无一人行者，见有门庭整丽、器具精好，入门，而十余堆白骨委地者，比屋皆然。死尸弃地、片时割尽，窃抱小儿，瞬息就烹，甚至自食其子，亲割其夫者。凡死亡十之八九。米虽小斗，价六钱。

十月，开元寺火，大殿藏经、铁佛并各小庵俱毁。次日，杀僧数人，梟其首。

巡按周世科，凡城外民获进者，俱指为贼。其法以大门扇将人手足展开，钉于其上；又竖木头于地，将人从后股串入，旋转作磨，谓穿心磨；又赤剥其人，以火炬烧其阴，日日如是。凡用此法，其人未死，而饿男女已捉刀执刃，尽其肉矣。血流地上，亦手捧而去。

周世科开妄告之令，无赖之人辄肆志于乡绅大室。前松江府知府陈亨，被人告责十五板。前户部主事林宏衍，锁链到官。前处州府知府郑奎光，锁拿到官，馈送银八百两，免罪。

城外皆义师营头千种，皆禀监国鲁王令，农夫渔翁俱任都督，衣穿袄袂，腰系印绶，至村妇化僧亦受职衔掌兵。城中饿夫逃出者，悉隶其籍。若无引证，即以为奸细，杀之。或带有防身余物，即时掠尽。

(戊子)五年

春，疫大起。城外虽未乏食，死大过半，与城中等。

二月，江西金声桓反正，遣副将郭天才，诈称救兵入闽。抚院疑之，不许进城，驻洪山塘，四出劫掠。五月，北兵至，遁去。

流星见，大如纸鸢，数小星随之，其声如炮，自西迄东。

米每斗七钱，肉每斤三钱，盐每斤五分，鱼每斤一钱五分，菜每斤二分，虾米每斤一钱二分。

五月，救兵至，围解，初驻西关外，嗣移大桥下藤山地方，作铁链拦闽安镇江不成，监造运盐司姓邓，赴水死，海道王三俊，因劳病死，卒不成。

米每斗三钱，冬收成，每斗乙钱三分。

十月，开科乡试。

(己丑)六年

正月初九日，大雷电风霾。

部院陈锦生辰，人庆解围，米价平减，家家燃灯演戏为乐，后以为例。

前朝官及举贡监并海上起义诸色人，归顺受职者，谓之投诚。贡监后作生员者，谓之复学，其宏光、隆武举贡俱不准。生员另考，收录者谓之可存。

(庚寅)七年

春旱。

(辛卯)八年

冬，国姓兵起，据海澄县，围漳州府城。

(壬辰)九年

漳州府围困十余月，城中人尽饿死。逮巡抚张学圣、漳州副将马得功，以其攻厦门启衅丧师也。

部院陈锦兵败，爱将死。数日，锦为其家人所刺，携其首投海上处去。

固山救兵至，所领俱属禁旅大军。

(癸巳)十年

六月，固山兵败于海澄，失其半。

诏封国姓为海澄公，以漳、泉、温、台、惠、潮各府地予之，不受。

重建开元寺，木料已备，以巡抚被逮，不果。

(甲午)十一年

正月十九夜，流星自北过东南，光芒烛天，有声。

冬，大霜连下五十余日，人物冻死无数。

(乙未)十二年

无为教兴，有五公经，言图讖变乱之事，从之者众。其教分金、木、水、火、土五股，自两京、十三省、外国、满洲，所在皆有。自王侯将相，至耕市士商九流人等皆备。其法，有讖悔期，男女混处，听主教者指挥，任其所欲。其所食粮，各处献纳，甚有倾家竭产以事之，疾于贡税，富于朝廷，牢不可破。至是事露，通城攻之，教主责死于福州府堂。

五月，福、兴、漳、泉四郡皆饿，泉、漳、兴化、福清流民，男女大小，日以千至，官发米济之。初作厂于南台分给，因至者多，官府怠玩，分流民于各僧寺，令僧人给之，流离转徙，鲜有活者。

鼓山和尚发心，托钵济饥，每日至渡船迎候饿民，设厂煮粥施之，病者予药，凡一月余，染气，主事者皆病死。

十月，满州兵至，驻南门、水部、东门各郊外，避兵入纷纷。兵至，住人家，索酒肉金帛，役使主人饲马，稍违即捶楚交加，虽小小厮卒呼唤一声，惟其所指，靡敢逡巡。统兵为王世子，以下皆满州八旗大人，中有明甲暗甲，马凡万五千匹，取锅万余口，铡草刀万余把，马槽万余个，皆民间办给。一马每月支

谷六百斤，草若干束。每旗用铍草夫百余名，每名工日值一钱二分，或用人，或折银，随其所便，一切皆取民间。此外又有虚耗，上谷则有收谷官吏，上草则有收草官吏，以至查点马、槽、刀、锅、拨夫等项，皆有贿嘱，若不称意，赔费甚多。

满兵驻福州二十日，随往漳州屯札。

国姓标下督兵黄梧，以海澄县降，封为海澄公，世袭。

(丙申)十三年

正月初十日迎春，忽大雷雨，春牛打散。

十五日大雪，山上积至一丈，平地五尺。

十六日地冻冰，河水凝结，可载行人。

三月近午时候，大日有露下，遍地皆湿，树间有垂滴者，人以为甘露，或考天文书，名“日灼汤。”

提督马得功复用，纵兵掠杀，门外挑谷进城，皆被抢散，近郊果树，尽行斫伐无遗，附郭松、榕诸树，先为杨名高之兵伐去，只余荔枝、龙眼等木，至是各山俱童。

七月十八日，海兵破闽安镇，陆路由古岭，水路由大江。十九日，掠鼓山下各村，及东北一带乡村俱焚。二十一日，掠南台至洪塘，皆焚烧无遗。大桥石梁，为火所断，汤门外火一日，南台火三日，洪塘火一日，男女逃窜，被伤形状，不可殚述。围城之中，百姓皆分垛守御，灯火器械，各令自备，至二十七日始退，剧[据]闽安镇，不时标[剽]掠，自鼓山至闽安镇十五、六里片瓦无存。

(丁酉)十四年

正月，世子回京，兵与阿大人统掌。海兵上福宁，往御，大败，阿大人被杀，更有满洲大人十余员、兵丁数百俱陷没，除夜